

南京市江宁医院
精准医学检验合作项目

招标文件

项目编号：1802-224106177LWF

江苏舜天国际集团机械进出口有限公司

二〇二二年六月

目 录

第一部分	招标公告	3
第二部分	投标人须知	6
第三部分	采购需求	12
第四部分	合同条款	22
第五部分	评标办法	25
第六部分	投标文件组成	30

第一部分：招标公告

项目概况

精准医学检验合作项目招标项目的潜在投标人应在南京市雨花台区软件大道 21 号舜天集团 C 座 110 室获取招标文件，并于 2022 年 7 月 20 日 9 时 30 分（北京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 1、项目编号：1802-224106177LWF
- 2、项目名称：精准医学检验合作项目
- 3、采购预算：运营服务费占项目年收入的 75%
- 4、最高限价：运营服务费占项目年收入的 75%
- 5、项目需求清单：购买运营服务，用于南京市江宁医院精准医学检验合作项目，合作期限五年，具体详见招标文件第三部分采购需求。
- 6、合同履行期限：自合同签订生效后开始至双方合同义务完全履行后截止
- 7、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投标文件中须提供下列资格证明材料：
 -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提供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或者企业单位的营业执照；投标人为自然人的，提供其身份证）（复印件）；
 - (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提供上一年度经审计的财务报告，或企业编制的会计报表，或投标截止时间前六个月内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复印件加盖公章）（投标人为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 1 年内注册的公司，无须提供）；
 - (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提供书面声明原件）；
 - (4)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提供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半年内至少一个月依法缴纳税收的凭据；并提供缴纳社会保险的凭据（专用收据或社会保险缴纳清单））（复印件加盖公章）（投标人为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 1 年内注册的公司，无须提供）；
 - (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提供书面声明原件）；
 - (6) 投标人“南京公共采购信息网”链接进入南京市政府采购供应商诚信档案，也可直接在地址栏中输入 http://222.190.243.84:8280/hodeframe2018_cxda/index.action，完成供应商注册登记，注册登记成功后方可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并在招标文件发布之日起至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日前打印《南京市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记录表暨信用承诺书》加盖公章及法人签字，原件随附在投标文件正本中；
 - (7) 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原件），如果是法定代表人直接参与投标的可以不提供（但必须在营业执照后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上述 (2) (3) (4) (5) 条款适用信用承诺，即满足适用条件的投标人以书面形式提供信用承诺（格式见附件），可无需提供相应的证明材料。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无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1) 投标产品如果属于医疗设备注册范畴的；投标人须根据投标产品的类别，提供《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或者《医疗器械经营备案凭证》；如投标人是所投产品的制造商，可提供《医疗器械生产许可证》（复印件）；

(2) 投标产品如果属于医疗设备注册范畴的；投标人须提供投标产品的《医疗器械注册证》（复印件）；

(3) 投标人“南京公共采购信息网”链接进入南京市政府采购供应商诚信档案，也可直接在地址栏中输入 http://222.190.243.84:8280/hodeframe2018_cxda/index.action，完成供应商注册登记，注册登记成功后方可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并在招标文件发布之日起至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日前打印《南京市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记录表暨信用承诺书》加盖公章及法人签字，原件随附在投标文件正本中。

(4) 本项目接受产品经销商投标；投标产品如果为进口货物的，投标人须提供制造商的授权书（原件或复印件加盖公章）；

(5) 投标人须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原件），如果是法定代表人直接参与投标的可以不提供（但必须在营业执照后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三、获取招标文件

(1) 请与采购代理机构联系，购买文本文件。

(2) 招标文件每包**售价 100 元人民币**，售后不退；

(3) 以汇款方式购买招标文件，须投标人以公对公形式办理汇款，并注明项目编号。（我司将根据汇款凭证、邮寄及邮箱地址发送文本文件和电子文件）

(4) 联系人：李沁原（标务助理）联系电话：025-52876481 邮箱：liqinyuan@sumex.com.cn

(5) 时间：**2022 年 6 月 28 日 9 时 00 分至 2022 年 7 月 4 日 17 时 00 分**

(6) 地点：南京市雨花台区软件大道 21 号舜天集团 C 座 110 室

(7) 汇款方式购买账户信息：

账号：4301013119100276117

名称：江苏舜天国际集团机械进出口有限公司

银行：中国工商银行南京白下支行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1、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2022 年 7 月 20 日 9 时 30 分（北京时间）

2、地点：南京市雨花台区软件大道 21 号舜天集团 C 座 105 会议室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5 个工作日

六、其他补充事宜

1. 从采购代理机构合法获得招标文件的申请人方可参与本项目投标。

2. 本招标项目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令第 87 号》、《苏财购（2020）19 号》、《财库（2017）141 号》、《财库（2014）68 号》

七、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采购人信息

名 称：南京市江宁医院

地 址：南京市江宁区湖山路 169 号

联系方式：025-52087336（章老师）

2、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 称：江苏舜天国际集团机械进出口有限公司

地 址：南京市雨花台区软件大道 21 号舜天集团 C 座 110 室

联系方式：李燕，025-52875952

3、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王凡

电 话：025-52874022

江苏舜天国际集团机械进出口有限公司

2022 年 6 月 27 日

第二部分：投标人须知

一、总则

1. 适用范围

- 1.1 本招标文件仅适用于本次招标公告中所述**精准医学检验合作项目**。
- 1.2 参与本次招标投标活动的当事人适用本须知。

2. 合格的投标人

- 2.1 满足本招标文件《第一部分：招标公告》第二条“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 2.2 满足本招标文件的实质性条款要求。
- 2.3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 2.4 凡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 2.5 拒绝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的供应商参加本项目的投标活动。采购代理机构将在供应商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后，通过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查询其信用记录。

3. 投标费用

投标人应自行承担所有与参加投标有关的费用。不论投标的结果如何，**南京市江宁医院**（以下称为采购人）、**江苏舜天国际集团机械进出口有限公司**（以下称为采购代理机构）在任何情况下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这些费用。

二、招标文件构成

4. 招标文件包括：

- 第一部分：招标公告
- 第二部分：投标人须知
- 第三部分：采购需求
- 第四部分：合同条款
- 第五部分：评标办法
- 第六部分：投标文件组成

5. 招标文件的询问或者质疑

- 5.1 潜在供应商已依法获取招标文件的，对该文件可以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询问，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及时作出答复，但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
- 5.2 潜在供应商已依法获取招标文件的，可以对该文件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对招标文件提出质疑的，应当在获取招标文件或者招标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一次性书面提出。采购代理机构不得拒收质疑供应商在法定质疑期内发出的质疑函，应当在收到质疑函后7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并以书面形式通知质疑供应商和其他有关供应商。
- 5.3 由于潜在供应商所留联系方式有问题而导致采购代理机构无法通知的，其责任由潜在供应商自行承担。

6. 招标文件的澄清或者修改

- 6.1 采购代理机构可主动地或在解答投标人提出的询问、质疑时对招标文件进行澄清或者修改。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至少15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不足15日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顺延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
- 6.2 招标文件的修改将以更正公告的方式在发布招标公告的同一媒体上发布，并及时通知所有已依法获取招标文件的投标人查询相关内容。更正公告将作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对所有投标人都具有约束力。
- 6.3 采购代理机构有权酌情推迟投标截止时间和开标日期，将以延期开标公告的方式在发布招标

公告的同一媒体上发布，并及时通知所有已依法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查询相关信息。

三、投标文件的编制

7. 投标内容

7.1 投标的最小单位是包。

7.2 采购清单中如有多个分包的，投标人可以以包为单位部分或全部投标。

7.3 **如果包号项下有多个品目的，投标人必须对包号项下的所有品目进行投标，否则投标文件无效。**

8. 投标文件的语言及计量单位

8.1 投标人提交的投标文件以及投标人与采购代理机构就有关投标的所有来往函电均应使用简体中文。

8.2 除招标文件中另有规定外，投标文件所使用的计量单位，均须采用国家法定计量单位。

9. 投标文件构成（资格证明文件、报价文件、商务技术文件组成）

9.1 资格证明文件：

(1) 资格审查表（详见第五部分评标办法“一”）

9.2 报价文件：

(1) 投标函（格式见第六部分）

(2) 开标一览表（格式见第六部分）

(3) 投标报价明细表（格式见第六部分）

(4) 工程量清单报价（格式自拟）

(5) 工程项目报价汇总表（格式自拟）

(6) 中小企业声明函（格式见第六部分）

(7)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见第六部分，如是请提供）

(8) 中标服务费支付承诺函(格式见第六部分)

(9) 投标人针对报价需要说明的其他文件和说明

9.3 商务技术文件：

(1) 符合性审查表（格式见第五部分“二”）

(2)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投标人的代表若为非法定代表人的，必须提交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及授权代表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及授权代表人缴纳社保的证明资料（格式见第六部分）

(3) 商务条款响应（偏离）表（格式见第六部分）

(4) 技术/服务条款响应（偏离）表（格式见第六部分）

(5) 技术需求中要求提供的证明资料（加盖公章）

(6) 资质（质评）证书清单（格式见第六部分）

(7) 业绩一览表（格式见第六部分，附业绩清单、合同复印件、注明用户联系方式等）

(8) 精准医学检验合作项目装修设计方案

(9) 精准医学检验合作项目检测项目清单

-
- (10) 精准医学检验合作项目硬件平台检测方案
 - (11) 实验室管理软件及智能决策系统建设方案
 - (12) 科研服务方案
 - (13) 精准医学检验合作项目运营方案
 - (14) 其他采购需求或评分标准所需其他资料

10. 开标一览表

10.1 投标人必须按开标一览表的规定格式完整、清晰、正确填写，不得自行增减内容。

10.2 开标一览表中不得填报有选择性报价方案，表中内容应与投标文件中的内容完全一致，如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内容为准。

11. 投标报价

11.1 报价要求详见第二部分《采购需求》

11.2 本项目预算金额/运营最高费率/设备最低限价：详见第一部分《公开招标采购公告》、第三部分《采购需求》。投标报价超过预算金额或运营最高费率或设备最低限价作无效标处理。

11.3 不论投标结果如何，投标人均应自行承担所有与投标有关的全部费用。

11.4 报价应以人民币万元或者元为货币单位。

12. 技术要求的响应

12.1 投标人应对照招标文件《第三部分：采购需求》中的技术要求，在《技术/服务条款响应/偏离表》中逐条说明所提供货物已对招标文件的技术要求做出了实质性的响应，并申明与技术要求条文的偏差和例外。

12.2 **特别对有具体参数要求的指标，投标人必须提供所投设备的具体参数值。否则在综合评审时可能被评委会认定为不满足（负偏离）。**

13. 商务要求的响应

投标人应对照招标文件《第三部分：采购需求》中的商务要求，在《商务条款响应/偏离表》中逐条说明所提供货物已对招标文件的商务要求做出了实质性的响应，并申明与商务要求条文的偏差和例外。

14. 投标保证金

本项目无需缴纳投标保证金。

15. 招标服务费

中标人向采购代理机构支付招标服务费，服务费按计价格〔2002〕1980号《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货物类的标准计取。

16. 投标有效期

16.1 投标有效期为采购代理机构规定的开标之日后**九十天**。投标有效期比规定短的投标将按无效投标处理。

16.2 在特殊情况下，采购代理机构于原投标有效期满之前，可向投标人提出延长投标有效期的要求，这种要求与答复均应采用书面形式如信件、传真或电报等。投标人可以拒绝接受采购代理机构的这种要求而放弃投标。同意延长的投标人既不能要求也不允许修改其投标文件。

17. 投标文件份数和签署

17.1 投标人应按照上述第9条的要求，准备投标文件正本一份，副本四份，正本和副本的封面右上角上应清楚地标记“正本”或“副本”的字样。当正本和副本不一致时，以正本文件为准。

17.2 投标文件的正本应用不褪色的材料书写或打印，且《第六部分：投标文件组成》相应格式中要求签字的字迹应清晰易于辨认并由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委托人签字。**授权委托人签字的，须**

在投标文件中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17.3 投标文件副本可以采用正本的复印件。

17.4 投标文件应尽量避免涂改、行间插字或删除。如果出现上述情况，改动之处应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字或盖公章。

17.5 投标文件的正本与副本应分别装订，并编制目录。

四、投标文件的递交

18. 投标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18.1 投标文件应密封包装，并在封套的封口处加盖投标人公章或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字。

18.2 **为便于开标，《开标一览表》一式两份，一份装订在投标文件中，另一份单独封装，并标明“开标一览表”字样，随投标文件一并递交，以便唱标时查找。**

18.3 投标文件封套上应注明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投标人名称：

请勿在 2022 年 7 月 20 日北京时间 9 时 30 分（开标时间）之前启封

18.4 未按上述第 18.1 条要求密封的投标文件，采购代理机构将予以拒收。

19. 投标截止日期

19.1 采购代理机构收到投标文件的时间不得迟于招标公告中规定的截止时间。

19.2 采购代理机构可以按第 6 条规定，通过修改招标文件自行决定酌情延长投标截止时间。在此情况下，投标人的所有权利和义务以及受制的截止日期均应以延长后新的截止日期为准。

20. 迟交的投标文件

采购代理机构将拒绝并原封退回在其规定的截止时间后收到的任何投标文件。

21. 投标文件的修改和撤回

21.1 投标人在递交投标文件后，可以修改或撤回其投标文件，但这种修改和撤回，必须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以书面形式通知采购代理机构。

21.2 投标人的修改文件应按第 17 条的规定进行编制和签署，并按第 18 条的规定进行密封、标记，同时还应在封套上加注“修改”字样。修改文件同样必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送达投标文件接收地点。

21.3 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后，投标人不得对其投标文件做任何修改。

五、开标与评标

22. 开标

22.1 采购代理机构将在招标公告中规定的时间和地点组织公开开标。采购人、投标人应委派代表准时参加，有关部门可以视情况到现场监督开标活动。投标人未参加开标的，视同认可开标结果。

22.2 按照第 20 条规定，迟交的投标文件将不予开封。

22.3 开标时，应当由投标人或者其推选的代表检查投标文件的密封情况；经确认无误后，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当众拆封，宣布投标人名称、项目名称、投标价格、交货期和招标文件规定的需要宣布的其他内容。

22.4 采购代理机构将做开标记录，开标记录包括按第 22.3 条规定在开标时宣读的全部内容。

22.5 开标一览表内容与投标报价表内容不一致的，一律按开标一览表内容为准。

23. 评标委员会

23.1 开标后，采购代理机构将立即组织评委会（以下简称评委会）进行评标。

23.2 评委会由五人以上单数的行业专家、采购人代表组成。

23.3 评委会独立开展工作，负责审议所有投标文件。

23.4 评委会应对投标人的商业、技术秘密予以保密。

24. 评标过程的保密

24.1 开标后，直至向中标人授予合同时止，凡是与审查、澄清、评价和比较投标的有关资料以及授标建议等，均不得向任何投标人或与评标无关的其他人员透露。

24.2 在评标过程中，如果投标人试图向采购代理机构和参与评标的人员施加任何影响，都将会导致其投标被拒绝。

24.3 评委会名单应在开标前确定，并在招标结果确定前保密。

25. 投标人资格审查

开标结束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依法对投标人的资格进行审查。资格审查标准详见招标文件“第五部分：评标办法”第一条。合格投标人不足3家的，不得评标。

26. 投标文件符合性审查

26.1 在综合评审之前，评委会应当对通过资格审查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符合性审查标准详见“第五部分：评标办法”第二条。合格投标人不足3家的，不进入综合评标。

26.2 判断投标文件的响应与否只根据投标文件本身，而不寻找外部证据。

26.3 如果投标文件实质上没有响应招标文件的要求，投标人不得通过补充、修改、替代、撤回或撤销不合要求的偏离或保留而使其投标成为响应性的投标。

27. 投标文件的澄清

投标文件澄清的条件和方法详见招标文件“第五部分：评标办法”第四条第3款。

28. 投标文件修正

28.1 符合性审查合格的投标文件有技术参数引用错误及计算上或累加上的算术错误，修改错误的原则如下：

(1) 如果投标文件中引用技术参数与其所附佐证材料中标明的参数不一致时，以佐证材料中标明的技术参数为准。

(2) 如果大写（文字）金额与小写（数字）金额不一致时，以大写金额为准。

(3) 如果单价与数量的乘积与总价不一致时，以单价为准修改总价，但单价金额的小数点有明显错误的，应以标出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28.2 评委会将按上述修改错误的方法调整投标报价，投标人同意后，调整后的报价对投标人起约束作用。如果投标人不接受修改后的报价，则其投标将被拒绝。

29. 对投标文件的综合评审

评委会按照招标文件“第五部分：评标办法”第三条规定的评审因素和评审标准，对符合性审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进行综合评分。

30. 废标

30.1 根据政府采购法第三十六条规定：在招标采购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应予废标：

(1) 符合专业条件的供应商或者对招标文件作实质响应的供应商不足三家的；

(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3) 投标人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4)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30.2 废标后，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将废标理由通知所有投标人。

30.3 废标后，除采购任务取消情形外，采购人应当重新组织招标。

六、授予合同

31. 定标

31.1 评委会按照综合评审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推荐出3名中标候选人。

31.2 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评标结束后2个工作日内将评标报告送采购人。

31.3 采购人应当自收到评标报告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在评标报告确定的中标候选人名单中按顺序确定中标人。

31.4 采购人在收到评标报告 5 个工作日内未按评标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顺序确定中标人，又不能说明合法理由的，视同按评标报告推荐的顺序确定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

31.5 评委会也可以根据采购人的要求直接确定综合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中标人。

32. 中标通知书

32.1 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发布公开招标公告的同一媒体上公告中标结果。

32.2 在公告中标结果的同时，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还应当告知未中标人本人的评审得分与排序。

33. 签订合同

33.1 采购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投标文件的规定，与中标人签订书面合同。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招标文件确定的事项和中标人投标文件作实质性修改。

33.2 采购人不得向中标人提出任何不合理的要求作为签订合同的条件。

33.3 中标人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审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中标人，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七、质疑处理

34. 提出质疑

34.1 供应商认为招标过程和中标、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非书面形式、七个工作日之外以及匿名的质疑将不予受理。

34.2 提出质疑的供应商应当是参与所质疑项目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并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招标程序环节的质疑。

34.3 质疑必须由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投标文件中所确定的，如递交质疑者不是投标文件中确定的授权代表，须由供应商另行出具授权）以送达或邮寄的方式提交，未按上述要求提交的质疑函（含传真、电子邮件等）采购代理机构有权不予受理。

34.4 质疑函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 (1) 供应商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 (2) 质疑项目的名称；
- (3) 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 (4) 事实依据；
- (5) 必要的法律依据；
- (6) 提出质疑的日期。

34.5 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有效身份证明；供应商为法人或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34.6 质疑人委托代理人质疑的，应当向招标方提交授权委托书，其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35. 质疑答复

35.1 采购代理机构收到质疑函后，将对质疑的形式和内容进行审查，如质疑函内容、格式不符合规定，采购代理机构将告知质疑人进行补正。

35.2 质疑人应当在法定质疑期限内进行补正并重新提交质疑函，拒不补正或者超过期限后未重新提交质疑函的，为无效质疑，采购代理机构有权不予受理。

35.3 对于内容、格式符合规定的质疑函，采购代理机构将在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作出答复，其内容不得泄露国家秘密、其他供应商商业机密和个人隐私。

第三部分：采购需求

1. 前附表

序号	子项	招标需求
一	采购标的需实现的功能或者目标，为落实政府采购需满足的要求	详见采购需求
二	采购标的需执行的国家相关标准、行业标准、地方标准或者其他标准规范	<p>由投标人提供的所有产品和服务必须符合下列规范、条例及标准，并不限于下列规范、条例及标准：</p> <p>2.1 中华人民共和国有关技术和卫生标准</p> <p>2.2 由招标人认可的有关国家权威标准</p> <p>注：本技术要求所列的规范、标准不意味着全部的或最新的，承包单位必须执行国家、地方、有关机构所有相关的技术规范与标准，且确保所采用的技术规范、标准必须是国家或有关机构发布的最新版本，无论此版本在此有无提及。</p>
三	采购标的需满足的质量、安全、技术规格、物理特性等要求	详见采购需求
四	采购标的的数量、采购项目交付或者实施的时间和地点	详见商务要求
五	采购标的需满足的服务标准、期限、效率等要求	详见商务要求
六	采购标的的验收标准	详见采购需求
七	采购标的的其他技术、服务等要求	详见采购需求
八	现场踏勘	无
九	样品要求	无

2. 采购技术需求

2.1. 项目概述：根据国务院进一步深化医改的指导意见，切实推进南京市江宁医院精准医学分子检验中心建设的相关要求，经相关部门批准同意，南京市江宁医院拟引入专业检验类服务机构，合作共建南京市江宁医院精准医学分子检验中心，导入国际化质量标准体系，减少财政支出，降低运行成本，提高医院整体诊疗技术水平，提升医疗服务的质量与效率。

2.2. 项目共建模式

2.2.1. 由政府主导、卫生行政部门监督下，在南京市江宁医院建立精准医学检验合作项目。

2.2.2. 医院委托中标人负责检验中心的设计装修、检验设备采购、技术平台建设、建立物流系统与信息系统，负责试剂耗材的采购与提供，并负责精准医学检验合作项目所有日常工作的正常开展；其中，检验设备由投标人选型报价，投标人负责采购，并经医院主管部门认可后执行。

2.2.3. 精准医学检验合作项目承担医院精准医学对应的检验业务，包括医学样本的采集验收、样本检测、检验报告的出具等。

2.3. 项目需求一览表

序号	需求内容	数量	单位	备注
1	工程建设 (包括检验中心装修设计)	1	项	三级甲等医院的建设标准
2	检验及配套设备 (包括安装调试和验收等技术服务)	1	项	/
3	检验中心运营服务	5	年	提供运营管理方案

2.4. 项目范围

2.4.1. ★工程建设范围：按照三级甲等综合性医院科室的建设标准，由投标人负责相关科室的装修设计、投资建设、工程实施、完成和缺陷修复，并经医院主管部门认可后执行。

2.4.2. ★检验及配套设备：在医院现有设备基础上，按照三级甲等综合医院科室的建设标准，由投标人负责精准医学检验合作项目采购招标需求设备清单中相应设备，并且在合作期内做好设备的定期检定、校准、年检以及维护保养（包括仪器配件耗材）等。投入的设备、实验家具等由投标人负责采购，并经医院主管部门认可后执行。

2.4.3. 实验室管理软件：实验室软件系统包括两大模块：1)实验室信息管理系统，包括患者临床信息、实验室样本信息、实验室原始数据、实验室诊断报告、仪器设备使用信息、实验室日常运营管理等模块，确保实验室信息管理的准确、有序和可追溯；2)基于医学大数据的智能决策辅助系统，包括疾病相关知识库、参比数据库、患者基因组学数据库、生物信息分析系统、人工智能算法模型和疾病精准医学诊断模型等子系统。

2.4.4. 运营管理服务范围：投标人应根据三级甲等医院科室建设标准，组建专家

技术团队，提供可靠的运营管理服务，如：新项目开展管理、规范管理、检测质量控制、质量管理体系建设与管理、专业试剂和样本冷链物流配送、增值服务等；投标人应提供必要的先进管理经验供医院参考，参与增收节支方面的管理，支持学科建设发展，并保证提供省级 PCR 实验室质量体系认可认证所要求的试剂及耗材，在技术上给予支持；定期开展人员进修及培训、科研和学术论文写作支持等。

2.5. 项目技术规范及要求

2.5.1. 工程建设要求

2.5.1.1. 设计依据:

2.5.1.1.1. 国家有关的法律法规、现行技术标准等；

2.5.1.1.2. 本项目招标文件；

2.5.1.1.3. 招标补充文件。

2.5.1.2. 设计内容、设计阶段和深度及其要求：1) 投标人应按照招标人的要求，至少应按照三级甲等医院的标准，对招标人现有实验室进行全面的装修，使之既能够满足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对临床医学实验室面积大小、空间布局、生物安全，消防安全等的所用要求的，又能够符合招标人对医院检验中心实验室的定位。2) 最终的目的是：通过对实验室的合理布局，符合国家对分子实验室的相关要求，把检验中心打造成一个分区合理（污染区、半污染区、清洁区等）、专业组布局得当、人流、物流、消防通道满足要求的示范性、区域性的精准医学分子实验室。使之既要能满足日常工作需求，又要能保障患者就诊和实验室人员工作的便利性和舒适度；既要能充分考虑实验室自身的特色，又要能兼顾整体色调和环境美学，最终实现实验室和整个医院的有机统一、运转高效。

2.5.2. 南京市江宁医院精准医学检验合作项目需采购的设备及技术需求
设备采购一览表

序号	仪器设备名称	数量
1	基因分析仪	1 套
2	实时荧光定量 PCR 仪	1 台
3	PCR 扩增仪	1 套
4	高速冷冻离心机	1 套
5	低速离心机	1 套
6	高速离心机	1 套
7	生物安全柜	1 套
8	洁净工作台	1 套
9	UPS 电源	1 套
10	立式压力蒸汽灭菌器	1 套
11	超纯水系统	1 套

12	分光光度计	1 套
13	医用冷冻箱	1 套
14	医用冷藏冷冻箱	2 套
15	台式计算机	4 台
16	鼓风干燥箱	1 套
17	金属浴	2 套
18	打印机	1 台
19	涡旋振荡器	2 套
20	迷你离心机	2 套
21	移动紫外车	3 台
22	移液器 (0.5-10ul)	2 套
23	移液器 (2-20ul)	2 套
24	移液器 (10-100ul)	2 套
25	移液器 (20-200ul)	2 套
26	移液器 (100-1000ul)	2 套
27	全自动核酸提取仪	1 套
28	超低温冰箱	1 套
29	数据分析软件	1 套

★说明：本表所列新增设备仅代表精准医学检验合作项目初期需投入的主要设备，并非指合作共建期内检验中心为了开展项目所需要的所有设备。因此，中标人不能据此免除后期因开展项目需要免费提供设备的义务。即后期仍有需要新增设备时也应视为本次招标文件所列清单的范畴之内；且新增设备的各项参数应满足采购人的要求。

2.5.3. 核心设备技术、功能需求

核心设备技术、功能需求

序号	招标要求
一	基因分析仪
1.1	适用范围：临床应用于肿瘤易感基因/分子标记物筛查，肿瘤防治、诊断、及预后监控，遗传病检查，新生儿遗传病筛查，各类疾病相关易感基因 /分子标志物筛查等。
1.2	8 泳道毛细管的全自动电泳系统

1.3	先进的导热系统设计：动态温度控制从 18℃到 70℃，更好满足 DNA 片段分析时对温度控制的严格要求
1.4	无线射频识别（RFID）技术：追踪关键消耗品数据并记录管理信息
1.5	先进的多色荧光分析能力：可对同时检测 6 种不同的荧光染料
二	实时荧光定量 PCR 仪
2.1	适用范围：临床应用于肿瘤易感基因/分子标记物筛查，肿瘤防治、诊断、及预后监控，遗传病检查，新生儿遗传病筛查，各类疾病相关易感基因 /分子标志物筛查，细菌、病毒等致病微生物的检测等。
2.2	适用于基因表达分析，病原体绝对定量分析，SNP 基因型分析以及以阳性内对照为基础的阳性/阴性结果判定
2.3	支持 96 孔板和单一 0.2ml 反应管
2.4	定量 PCR 运行时间小于 40 分钟；
2.5	5 色激发光源，5 色荧光滤光片和超低温 CCD 成像系统
三	PCR 扩增仪
3.1	每个 PCR 方法运行时其时间和温度程序会实时动态显示，最多可储存 100 个完整的 PCR 方法。
3.2	配置一个可更换的 96 孔 0.2ml 管样品基座，将来也可配置其它样品基座形式，包括使用 0.5ml 样品管的样品基座和使用 384 孔的样品基座。
3.3	采用势盖防止蒸发，因而操作时反应管内无需加石蜡油，操作省时方便，同时便于 PCR 产物进行酶切分析和测序。
3.4	银合金材料制作样品基座，温度传导更好，升降温度高达 3.5℃/秒，而且仪器降温的速率可以调节，扩增效果重现性更好，满足测序 PCR 扩增、RAPD、AFLP 等实验的要求。
四	高速冷冻离心机
4.1	最高转速 16000r/min
4.2	最大离心力 17800×g
4.3	最大容量 2000ml
4.4	转速精度±20r/min
4.5	温度控制-20℃--40℃
4.6	温控精度±1℃
4.7	定时范围 0-99H59min
五	生物安全柜
5.1	洁净等级：100 级（美联邦 209E）≥0.5/μm 颗粒≤3.5 粒/升
5.2	流入气流平均流速：0.56m/s

	下降气流平均流速：0.35m/s 下降气流控制精度：±0.015 m/s
5.3	压差显示范围：0-500pa 噪音水平：≤67db 振动半峰值：≤5 μm
5.4	平均照度：≥650Lx 环境温度：10-30℃ 相对湿度：≤70%(25℃时) 大气压力：80-105Pa
5.5	适合人数：双人
5.6	显示、控制特点：LCD 液晶显示屏，风速显示、压力显示
六	洁净工作台
6.1	净化率≥ 99.995%
6.2	处理风量≥1080m ³ /h
6.3	空气净化技术：HEPA 高效过滤技术
6.4	噪音≤65dB
七	立式压力蒸汽灭菌器
7.1	产品符合 YY/T 1007-2010 标准，并提供经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认可检验中心的检测报告
7.2	灭菌腔体、灭菌提篮均为不锈钢 SUS304 材质制成，内部抛光处理，汽水内循环
7.3	手轮式平移门结构，并具有门安全联锁装置及门检测装置，有压力时门无法打开，门关闭不到位程序不能运行
7.4	具有防干烧报警、超压自泄、超温保护、电力安全保护，所有报警具有声光警示
7.5	LED 数字显示灭菌腔内温度、时间和故障报警代码
7.6	灭菌腔体温度均匀性：≤2℃，干燥温度范围：50~120℃
7.7	具有快速排气和慢速排气功能，避免灭菌液体溢出
7.8	具有快速维修窗口，电气部分维护无需拆解外罩
八	超纯水系统
8.1	纯水产量≥ 15 L/Hour, 去离子水产量≥ 2.0L/min
8.2	DI 去离子水指标
8.2.1	电阻率(25℃)16-18.2MΩ·cm
8.2.2	重金属离子<0.1 ppb

8.3	RO 反渗透水指标
8.3.1	离子截留率 97%-99% (使用新 RO 膜时)
8.3.2	有机物截留率>99%，当 MW>200 道尔顿
8.3.3	颗粒和细菌截留率>99%
8.4	原水要求:城市饮用自来水，水温 5-45℃，水压 1.0-4.0Kgf/cm ²
九	分光光度计
9.1	波长范围：200~850nm
9.2	0.5-2 μL 左右的微量样品即可进行测量，4 秒内测完
9.3	样品定量过程中，无需使用比色皿、毛细管或其它定位设备
9.4	可以测量未经稀释的高浓度样品，测定浓度范围可达传统分光光度计的 50 倍以上
9.5	以氙气闪光灯作为光源
9.6	以 linear CCD array 分析穿透样品后的光强度
十	全自动核酸提取仪
10.1	通量：15-40 分钟/次，每次可同时提取提取 1-32 份样本
10.2	具备排气过滤吸附系统，防止运行时实验舱与实验室的气溶胶交叉污染，符合高灵敏度试剂操作要求
10.3	具备样本交叉污染控制系统和紫外消毒功能，防止交叉污染
10.4	磁珠残留量≤1%
10.5	实验存储>500 组程序
十一	超低温冰箱
11.1	具备进口超静音碳氢制冷系统，同等样本存储量，能耗降低 30%以上
11.2	具备独立密封结构，有效防止正常开门时冷气外漏，节能省电
11.3	温度范围：-40 至-86
11.4	噪音≤50db
十二	实验室管理软件
12.1	实验室信息管理系统系统
12.2	智能决策辅助系统
12.3	精准医学大型集成分析引擎（患者基因组学数据库）

2.5.4. 实验室功能需求

实验室功能需求

序号	招标要求
一	临床分子诊断服务功能
1.1	肿瘤个体化系统
1.2	妇幼健康分子诊断

1.3	慢病精准诊疗和管理
1.4	感染类疾病精准诊疗
二	临床研究和科研服务功能
2.1	疾病分子标志物的发现、验证与评价
2.2	疾病机制与药物靶点研究
2.3	新药&诊断器械临床试验

2.6. 运营管理服务要求

2.6.1. 运营管理服务内容：

2.6.1.1. 业务运营：

2.6.1.1.1. 协助精准医学检验合作项目维持日常标本采集、运输、检测、结果报告、质量管理、人员培训、学科建设等全部工作。

2.6.1.1.2. 在医院原开展检验项目不得缩减前提下，不断拓展新技术、新项目。

2.6.1.2. 质量控制：

2.6.1.2.1. 提供质量控制体系建设服务，要求每年室内及室间质控成绩优异，协助科室通过等级医院评审。

2.6.1.2.2. 中标人提供精准医学检验合作项目自主室内质控和室间质评软件。

2.6.1.2.3. 中标人必须支持精准医学分子检验中心学科建设发展，严格按照合作文件要求为精准医学分子检验中心搭建省级 PCR 质量管理体系，推进省级 PCR 实验室质量体系认证，并保证 4 年内在规定的专业组范围内通过省级 PCR 实验室认证，并承担认证全程所需的一切费用及成本支出。

2.6.1.3. 设备管理：

2.6.1.3.1. 共建期间，中标方必须严格按照国家相关卫生行业标准的规定，对精准医学分子检验中心的仪器设备进行定期的校准和检定，不得弄虚作假；尤其应重视高压灭菌锅等强制检测的设备检定。中标方承担仪器设备校准和检定所需的费用和成本支出。

2.6.1.3.2. 共建期间旧设备淘汰、业务扩充新增、开展新项目新增设备的更换、添加时须报经院方审验通过。

2.6.1.3.3. 在共建期间，如果仪器设备发生故障，或检定不合格时，中标方需要承担仪器配件、耗材以及维修等相应的费用，或免费更换招标方认可的新的仪器设备满足临床需求。

2.6.1.4. 实验室的管理：中标方负责精准医学分子检验中心的 LIS 联接及系统后期维护（升级）的相关硬件和软件的投入。

2.6.1.5. 他成本管理：精准医学分子检验中心实验室所需场地以及水电费用均由采购人承担，仪器设备安装及装修建设等费用由中标方承担。

2.6.1.6. 医疗纠纷的责任处置：因试剂、设备及标本处理、运输、温控不当、丢失、生物泄露等因素造成的损失，责任由中标方承担。因院方工作人员因素造成

的损失由采购人承担，原因不明确存在争议的由双方协商解决。

2.6.1.7. 意外事故的责任处置：操作中发生意外事件导致人员伤亡以及水、火、电、生物安全意外的，因院方工作人员违规操作造成的事故，其人员部分的损失由采购人承担责任；因试剂和设备的原因造成的事故均由中标人承担责任，原因不明确存在争议的由双方协商解决；所有设备损坏维修费用（除人为因素外）均由中标人承担。

2.6.2. 服务标准及承诺：

2.6.2.1. 投标人应当根据三级甲等医院科室的建设标准，提供可靠的服务，如：新项目开展管理、试剂采购及规范管理、检测质量控制、质量管理体系建设与管理、专家团队支持、专业试剂和样本冷链物流配送、增值服务等；

2.6.2.2. 投标人应提供必要的先进管理经验供医院参考，参与增收节支方面的管理，并保证提供省级 PCR 实验室质量体系认证所要求的试剂及耗材，在技术上给予支持，定期开展继续医学教育项目等。

2.6.2.3. 支持学科建设发展，建设重点学科与重点实验室

2.6.2.4. 投标人可以提供的特色服务和优惠措施，并如实说明需院方配合的内容。

2.6.3. 运营管理监控机制：

2.6.3.1. 运营管理监控要求：由采购人制定运营管理考核方案，中标人应负责导入更先进的运营管理理念与绩效工具，通过技术和服务的提供带动科室管理水平的提升和学科建设的发展。

2.6.3.2. 考核方式：由采购人和中标方组成运营管理考核小组对检验科的运营进行年度考核；具体考核方案中标后另行商定。

2.7. 付费和调价机制

2.7.1. 项目收入：医院应向中标方支付的费用（即项目收入）包括精准医学检验合作项目建设投入费用和运营服务费用，项目收入以精准医学检验合作项目检测项目收费占医院医学检验中心临检项目收入百分比的形式报价。

2.7.1.1. 项目收入按照医院医学检验中心 LIS 系统业务收入进行结算；

2.7.1.2. 收入以院方 LIS 统计为依据，费用每月一结；

2.7.1.3. 核算的标准是当地政府 2022 年医疗服务行业物价收费标准。

2.7.2. 项目成本：投标人负责实验室所有的仪器、设备更新投入、试剂耗材、运营管理、办公家具、办公用品、分子检验中心的设计装修及其他增值服务等系列项目成本投入。

2.7.3. 付费机制：以医院医学检验中心 LIS 业务总收入为基数，投标人的运营服务报价为“应付款所占项目收入的百分比”。合作期间，采购人按照中标价每月支付费用。

2.7.4. 调价机制：因政策原因导致的价格浮动，双方另行协商。

3. 商务要求

★建设期限及交货期	1. 建设期限：合同签订后 6 个月内，具体以接到招标人通知为准。 2. 建设地点：南京市江宁医院指定地点。
-----------	---

	3. 具体设备的交货期：自收到招标人通知后 2 个月内。
★合作期限	合作期限五年
投标报价要求	<p>1. 投标报价包含运营服务和精准医学分子检验中心建设投入两项报价：</p> <p>1.1 运营服务报价为临床检验检测服务费用占精准医学检验合作项目收入百分比。精准医学检验合作项目收入是指检验中心日常实际检验检测工作所产生的医疗诊断业务收入。检验检测服务对象不限于本院患者，也包括院外样本送检。临床检验检测服务费用是指临床检验设备、试剂及配套耗材消耗费用等本项目伴随服务的所有费用。</p> <p>★运营服务最高限价：75%，运营服务报价超过 75% 的作无效标处理。</p> <p>★精准医学分子检验中心建设投入指检测设备、装修、测试等项目投资总和。投资总和最低预算金额为 480.00 万元，报价低于最低预算金额的作无效标处理。（检验设备详见设备采购一览表）</p> <p>★承诺精准医学检验合作项目年度运营收入保底金额：1000 万元/年</p> <p>2. 不论投标结果如何，投标人均应自行承担所有与投标有关的全部费用。</p>
付款条件	<p>1. 运营服务报价形式为临床检验检测服务费用占精准医学检验合作项目临检项目收入百分比。精准医学检验合作项目收费按南京市医疗服务收费标准执行。项目收费按医院医学检验中心 LIS 收入算，每月结算一次。</p> <p>2. 新项目(目前三甲医院已经开展)结算价格不超过南京市当地三甲医院的平均价。新研发项目结算价格与采购人另行约定。</p> <p>3. 计价标准：当地政府部门规定的收费标准为该项目的唯一计价依据。</p> <p>4. 院外样本检测收费亦按南京市医疗服务收费标准执行。收费亦按医院医学检验中心 LIS 收入算，每月结算一次。</p>
履约保证金	不适用
其他要求	<p>1. 投标人应提供设备配置清单（含报价）。</p> <p>★2. 投标人应提供检测检验服务项目清单。</p> <p>★3. 投标人应具有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p> <p>4. 投标人需提供厂家技术支持资料，并保证其技术支持资料是完整的、真实的。</p> <p>5. 招标文件中提供的证明文件及标准数据表等需加盖单位公章。</p> <p>6. 投标人可以提供的合理建议和优惠措施（资产管理、辅助设备、耗材配件、特色服务等）。</p>

第四部分：合同条款

甲方：（买方）本项目的物的使用单位

乙方：（卖方）本项目的中标供应商

采购代理机构：江苏舜天国际集团机械进出口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以及精准医学检验合作项目（项目编号：1802-224106177LWF）《招标文件》、乙方《投标文件》，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等原则，甲乙双方同意按下述条款和条件签订本合同，并共同遵守。

一、合同内容

名称、规格、数量：_____。

具体包括：工程建设(包括检验中心实验室装修设计)、检测设备采购(包括安装调试和验收等技术服务)、运营管理服务。

二、合同金额

2.1 本合同金额为（大写）：_____元（¥_____元）人民币。

三、技术资料

3.1 投标人应按《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向招标人提供使用货物、服务及工程的有关技术资料。

3.2 没有招标人事先书面同意，投标人不得将由招标人提供的有关合同或任何合同条文、规格、计划、图纸、样品或资料提供给与履行本合同无关的任何其他人。即使向履行本合同有关的人员提供，也应注意保密并限于履行合同的必需范围。

四、知识产权

4.1 投标人应保证所提供的货物、服务及工程或其任何一部分均不会侵犯任何第三方的知识产权。

五、产权担保

5.1 投标人保证所交付的货物的所有权完全属于投标人且无任何抵押、查封等产权瑕疵。

六、履约保证金（如有）

投标人交纳人民币_____元作为本合同的履约保证金。

七、转包或分包

7.1 本合同范围的货物，应由供方直接供应，不得转让他人供应；

7.2 除非得到需方的书面同意，供方不得部分分包给他人供应。（仅限冷链物流及工程建设施工允许分包）

7.3 如有转让和未经需方同意的分包行为，需方有权给予终止合同。

八、交货期、交货方式及交货地点

_____。

九、货款支付

付款方式：_____。

当采购数量与实际使用数量不一致时，投标人应根据实际使用量供货，合同的最终结算金额按实际使用量乘以成交单价进行计算。

十、税

本合同执行中相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供方负担。

十一、质量保证及售后服务

11.1 投标人应按《招标文件》的规定向招标人提供未经使用的全新产品。

12.2 投标人提供的货物在质量期内因货物本身的质量问题发生故障，投标人应负责免费更换。

对达不到技术要求者，根据实际情况，经双方协商，可按以下办法处理：

(1)更换：由投标人承担所发生的全部费用。

(2)贬值处理：由甲乙双方协议定价。

(3)退货处理：投标人应退还招标人支付的合同款，同时应承担该货物的直接费用（运输、保险、检验、货款利息及银行手续费等）。

12.3 如在使用过程中发生质量问题，投标人在接到招标人通知后在△小时内到达招标人现场。

12.4 在合作期内，投标人应对货物出现的质量及安全问题负责处理解决并承担一切费用。

十二、调试和验收

12.1 招标人对投标人提交的货物依据《招标文件》上的技术规格要求和国家有关质量标准进行现场初步验收，外观、说明书符合《招标文件》技术要求的，给予签收，初步验收不合格的不予签收。货到后，招标人需在五个工作日内验收。

12.2 投标人交货前应对产品作出全面检查和对验收文件进行整理，并列出清单，作为招标人收货验收和使用的技术条件依据，检验的结果应随货物交招标人。

12.3 招标人对投标人提供的货物在使用前进行调试时，投标人需负责安装并培训招标人的使用操作人员，并协助招标人一起调试，直到符合技术要求，招标人才做最终验收。

12.4 对技术复杂的货物，招标人应请国家认可的专业检测机构参与初步验收及最终验收，并由其出具质量检测报告。

12.5 验收时投标人必须到现场，验收完毕后作出验收结果报告；验收费用由投标人负责。

十三、货物包装、发运及运输

13.1 投标人应在货物发运前对其进行满足运输距离、防潮、防震、防锈和防破损装卸等要求包装，以保证货物安全运达招标人指定地点。

13.2 使用说明书、质量检验证明书、随配附件和工具以及清单一并附于货物内。

13.3 投标人在货物发运手续办理完毕后 24 小时内或货到招标人 48 小时前通知招标人，以准备接货。

13.4 货物在交付招标人前发生的风险均由投标人负责。

13.5 在规定交付期限内由投标人送达招标人指定地点视为交付，投标人同时需通知招标人货物已送达。

十四、项目移交：

14.1 项目设施的移交；

14.2 与项目设施相关的设备、机器、装置、零部件、备品备件以及其他动产的移交；

-
- 14.3 运营维护项目设施所要求的技术和技术信息的移交；
 - 14.4 与项目设施有关的手册、图纸、文件和资料（书面文件和电子文档）的移交；
 - 14.5 移交项目所需的其他文件的移交。
 - 14.6 上述条件在合作期满后均须无偿移交给采购人。

十五、违约责任

15.1 招标人无正当理由拒收货物的，招标人向投标人偿付拒收货款总值的百分之五违约金。

15.2 招标人无故逾期验收和办理货款支付手续的，招标人应按逾期付款总额每日万分之五向投标人支付违约金。

15.3 投标人逾期交付货物的，投标人应按逾期交货总额每日千分之六向招标人支付违约金，由招标人从待付货款中扣除。逾期超过约定日期 10 个工作日不能交货的，招标人可解除本合同。投标人因逾期交货或因其他违约行为导致招标人解除合同的，投标人应向招标人支付合同总值 5% 的违约金，如造成招标人损失超过违约金的，超出部分由投标人继续承担赔偿责任。

15.4 投标人所交的货物品种、型号、规格、技术参数、质量不符合合同规定及《招标文件》规定标准的，招标人有权拒收该货物，投标人愿意更换货物但逾期交货的，按投标人逾期交货处理。投标人拒绝更换货物的，招标人可单方面解除合同。

十六、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16.1 在合同有效期内，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不能履行合同，则合同履行期可延长，其延长期与不可抗力影响期相同。

16.2 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应立即通知对方，并寄送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

16.3 不可抗力事件延续 120 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确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

十七、诉讼

双方在执行合同中所发生的一切争议，应通过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可向合同签订地法院起诉，合同签订地在此约定为 南京市。

十八、合同生效及其它

18.1 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

18.2 合同执行中涉及采购资金和采购内容修改或补充的，须经同级财政部门审批，并签书面补充协议报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备案，方可作为主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

18.3 本合同未尽事宜，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有关条文执行。

18.4 本合同正本一式两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甲乙双方各执一份；副本△份(用途)。

甲 方：

乙 方：

地 址：

地 址：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签订日期：

签订日期：

第五部分：评标办法

一、资格审查标准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资质要求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提供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或者企业单位的营业执照；投标人为自然人的，提供其身份证)(复印件加盖公章)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提供上一年度经审计的财务报告，或企业编制的会计报表，或投标截止时间前六个月内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复印件加盖公章)(投标人为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1年内注册的公司，无须提供)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提供书面声明原件)
	有依法缴纳税收的良好记录(提供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半年内至少一个月份依法缴纳税收的凭据)(复印件加盖公章)(投标人为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一年内注册的公司，无须提供)；
	有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提供投标人代表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半年内任一月份投标单位为其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凭据)(复印件加盖公章)(投标人为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一年内注册的公司，无须提供)；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提供书面声明原件)
	提供《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或者《医疗器械经营备案凭证》；如投标人是所投产品的制造商，可提供《医疗器械生产许可证》(复印件加盖公章)
	投标产品具有《医疗器械注册证》(复印件加盖公章)
	本项目接受产品经销商投标；投标产品如果为进口货物的，投标人须提供制造商的授权书(原件或复印件加盖公章)
	投标人须通过“信用南京”(www.njcredit.gov.cn)或南京公共采购信息网(https://njgc.jfh.com/)，完成供应商注册登记，注册登记成功后方可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并在招标文件发布之日起至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日前打印《南京市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记录表》加盖公章及法人签字，原件随附在投标文件正本中
不存在禁止投标的情形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凡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二、符合性审查标准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投标人名称	与营业执照、资质证书一致
投标文件签字、盖章	有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单位章。由法定代表人签字的，应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由代理人签字的，应附授权委托书，身份证明。授权委托书应符合第六部分“投标文件组成”的相关规定
投标文件格式	符合第六部分“投标文件组成”的规定
投标文件份数	正本一份，副本四份
采购预算	运营服务最高限价：75%
联合体投标人	不接受
备选投标方案	不接受
实质性条款不符的	投标文件中有对招标文件的★号条款负偏离的
附加条件	投标文件没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
其他无效情形	投标文件没有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二、综合评分标准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分值
价格分 (10分)	<p>运营服务报价得分： 评标基准价指的是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最低的参与评审的报价费率（即运营服务费占比最小的报价）。 参与评审的价格为评标基准价的，其价格得分得满分 10 分。 其他投标人价格得分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运营服务价格得分=（评标基准价/各投标人参与评审的价格）×10%×100。 注：价格得分小数点后保留 2 位小数，第 3 位小数四舍五入。 运营服务报价占比超过 75%最高限价的，作无效标处理。</p>	10
服务承诺 (15分)	<p>承诺精准医学检验合作项目投入报价不低于 480 万元，得 2 分； 投入高于 480 万元的，每增加 10 万元，得 1 分，最多得 3 分。</p>	5
	<p>承诺精准医学检验合作项目年度运营收入保底金额：1000 万元/年，每增加 100 万元得 1 分，最多得 10 分。</p>	10
技术商务 75 分	<p>技术需求的响应性（37 分）：投标人须点对点应答招标文件《第三章 采购需求》中设备技术、功能需求，完全响应的得 30 分；每负偏离一条扣 1 分，直至扣完。 投标文件中应提供《检测服务项目清单》作为支撑材料。检测服务项目应不低于 250 项，得 4 分，超过 250 项的，每增加 10 项加 1 分，不足 10 项的按 10 项计算，最多加 3 分；低于 250 项的不得分。</p>	37
	<p>功能需求的创新性（3 分）投标人在完全响应《第三章 采购需求》中实验室功能需求的，得 1 分；有拓展创新服务类项的，得 2 分；有负偏离的不得分。</p>	3
	<p>精准医学检验合作项目装修设计（0-3分）：根据投标人提供的精准医学检验合作项目的装修设计，从区域划分的合理性、装修材料的选择、施工方案等方面进行横向比较并评议。优为3分，良为2分，中为1分，差得0分。</p>	3
	<p>实验室硬件平台建设方案（0-3 分）：根据投标人提供的实验室硬件平台建设方案的规范性、全面性进行横向比较并评议。优为 3 分，良为 2 分，中为 1 分，差得 0 分。</p>	3
	<p>实验室管理软件及智能决策系统建设方案（0-3分）：根据投标人提供的实验室管理软件及智能决策系统建设方案进行合理性进行横向比较并评议。优为3分，良为2分，中为1分，差得0分。</p>	3
	<p>科研服务建设方案（0-2 分）：根据投标人提供的科研服务建设方案的合理性、可靠性进行横向比较并评议。优为 2 分，一般为 1 分，差得 0 分。</p>	2
	<p>精准医学检验合作项目运营方案（0-5 分）：根据投标人提供的精准医学检验合作项目运营方案进行专业性、可行性进行横向比较并评议。优为 5 分，良为 3 分，中为 1 分，差得 0 分。</p>	5
	<p>检测资质（3分）：提供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得1分；</p>	3

	具有 PCR 实验室技术认证，得1分；具有国际资质认证的，得1分。	
	检测质评（3分）：具有各项国家级质评证书，每增加一项得1分，最多得3分	3
	运营管理业绩（5分）：2018年1月至今（以合同签订日期为准）投标人具有三甲医院类似检验中心运营管理业绩进行评议，每提供一份合同得1分，满分为5分。 投标文件中提供业绩清单、合同复印件、注明用户联系方式等。	5
	科研实力（5分）：对2018年1月至今（以合同签订日期为准）投标人承担的国家级研究课题/项目进行评议，每增加一项得1分，满分为5分。 投标文件中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5
	抗疫先进单位（3分）：精准医学检验合作项目应兼具新冠检测能力，如投标人属于抗疫先进单位的，得3分。 投标文件中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3

四、评审程序

1、资格审查

评标委员会依据本部分第一条规定的标准，对投标人的资格进行评审。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否决其投标。

2、符合性审查

评标委员会依据本部分第二条规定的标准，对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否决其投标。

3、投标文件的澄清

3.1 在评审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可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对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作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澄清、说明或补正应以书面方式进行。评标委员会不接受投标人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

3.2 澄清、说明或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且不得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并构成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3 评标委员会对投标人提交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有疑问的，可以要求投标人进一步澄清、说明或补正，直至满足评标委员会的要求。

3.4 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4、综合评分

4.1 评标委员会按本部分第三条规定的量化因素和分值进行打分，并计算出综合评估得分。

4.2 评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

4.3 投标人最终得分为所有评委综合评分的平均值。

5、评标结果

5.1 评标委员会按照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推荐3名中标候选人，并标明排序。若得分相同，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按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排列。

5.2 评标委员会完成评审后，应当向采购人提交书面评标报告和中标候选人名单。

五、政府采购政策

1、执行《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对符合《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文件）要求的小型 and 微型企业，其产品的价格给予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投标文件中必须按照《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附件1的要求提供《中小企

业声明函（货物）》，否则不得享受相关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2、执行《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对符合《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文件）要求的监狱和戒毒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其产品的价格给予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投标文件中应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3、执行《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对符合《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文件）要求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其产品的价格给予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投标文件中应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4、执行《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实施意见》，投标产品属于节能清单中产品时，在技术、服务等指标同等条件下，优先选择节能清单所列的节能产品。

5、执行《关于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实施的意见》，投标产品属于“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中产品时，在技术、服务等指标同等条件下，优先选择“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清单”所列的产品。

第六部分：投标文件组成

投标人提交投标文件须知

- 1、投标人应严格按照以下顺序填写和提交下述规定的全部格式文件以及其他有关资料，混乱的编排导致投标文件被误读或评标委员会查找不到有效文件是投标人的风险。
- 2、所附表格中要求回答的全部问题和/或信息都必须正面回答。
- 3、本投标文件的签字人应保证全部声明和问题的回答是真实的和准确的。
- 4、评标委员会将应用投标人提交的资料根据自己的判断和考虑决定投标人履行合同的合格性及能力。
- 5、投标人提交的材料将在一定期限内被保密保存，但不退还。
- 6、全部文件应按投标人须知中规定的语言和份数提交。投标文件组成漏项或未按规定的格式编制或投标文件正、副本份数不足、内容不全或内容字迹模糊辨认不清的情况，将有可能被评标委员会认定为无效投标。

正本/副本

投标文件

(资格证明文件/报价文件/商务技术文件)

项目编号：1802-224106177LWF
南京市江宁医院精准医学检验合作项目

采 购 人：南京市江宁医院
项目名称：精准医学检验合作项目
投 标 人：

二 0 二 二 年 XX 月 XX 日

资格审查响应对照表

项目编号：1802-224106177LWF

项目名称：精准医学检验合作项目

序号	资格审查内容	是否响应 (填是或者否)	投标文件中的 页码位置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提供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或者企业单位的营业执照；投标人为自然人的，提供其身份证)(复印件加盖公章)		
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提供上一年度经审计的财务报告，或企业编制的会计报表，或投标截止时间前六个月内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复印件加盖公章)(投标人为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1年内注册的公司，无须提供)		
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提供书面声明原件)		
4	有依法缴纳税收的良好记录(提供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半年内至少一个月份依法缴纳税收的凭据)(复印件加盖公章)(投标人为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一年内注册的公司，无须提供)；		
5	有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提供投标人代表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半年内任一月份投标单位为其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凭据)(复印件加盖公章)(投标人为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一年内注册的公司，无须提供)；		
6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提供书面声明原件)		
7	提供《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或者《医疗器械经营备案凭证》；如投标人是所投产品的制造商，可提供《医疗器械生产许可证》(复印件加盖公章)		
8	投标产品具有《医疗器械注册证》(复印件加盖公章)		/
9	本项目接受产品经销商投标；投标产品如果为进口货物的，投标人须提供制造商的授权书(原件或复印件加盖公章)		
10	投标人须通过“信用南京”(www.njcredit.gov.cn)或南京公共采购信息网(https://njgc.jfh.com/)，完成供应商注册登记，注册登记成功后方可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并在招标文件发布之日起至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日前打印《南京市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记录表》加盖公章及法人签字，原件随附在投标文件正本中		
11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
12	凡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

符合性审查响应对照表

项目编号：1802-224106177LWF

项目名称：精准医学检验合作项目

序号	符合性审查内容	是否响应 (填是或者否)	投标文件中的 页码位置
1	投标人名称：与营业执照、资质证书一致		
2	投标文件签字、盖章：有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单位章。由法定代表人签字的，应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由代理人签字的，应附授权委托书，身份证明。授权委托书应符合第六部分“投标文件组成”的相关规定		
3	投标文件格式：符合第六部分“投标文件组成”的规定		/
4	投标文件份数：正本一份，副本四份		/
5	采购预算：运营服务最高限价：75%		
6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
7	本项目不接受备选投标方案		/
8	实质性响应：投标文件中有无对招标文件的★号条款负偏离的		
9	投标文件没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		/
10	投标文件没有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

格式一：

投标函

致（采购代理机构）：

（投标人全称）授权（授权代表姓名、职务）为本公司（单位）合法代理人，参加贵方组织的（项目编号、项目名称）招投标活动，代表本公司（单位）处理招投标活动中的一切事宜，为对_____进行投标，在此：

1、提供招标文件中“投标须知”规定的全部投标文件

2、 据此函，签字代表宣布并承诺如下：

（1）投标报价：运营管理服务费占比：分子检验中心检验检测服务费用占医院医学检验中心临检项目收入的_____%；承诺精准医学检验合作项目年度运营收入保底金额：1000万元/年，若低于承诺金额，医院有权按承诺金额计算、扣减应付的运营管理费，以补足医院所得部分。

本报价已经包含了所供货物、服务应纳的税金及招标文件规定的报价方式应包含的其它费用。本报价在投标有效期内固定不变，并在合同有效期内不受利率波动的影响。

（2）本投标自开标之日起90天内有效。

（3）我们已详细审查全部招标文件及有关的澄清/修改文件(若有的话)，我们完全理解并同意放弃对这方面提出任何异议的权利。保证遵守招标文件有关条款规定。

（4）保证在中标后忠实地执行与采购人所签署的合同，并承担合同规定的责任义务。保证在中标后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支付中标服务费。

（5）承诺应贵方要求提供任何与该项目投标有关的数据、情况和技术资料。

（6）我们承诺，与为采购人采购本次招标的货物进行设计、编制规范和其他文件所委托的咨询公司或其附属机构无任何直接或间接的关联。

（7）投标人已详细审查并理解全部招标文件，已完全明确招标文件中的全部内容。如有违反，愿意接受监管机构相应的处理。

3、与本投标有关的一切往来通讯请寄：

地址：_____

邮编：_____ 电话：_____ 传真：_____

投标人名称(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名或印章）：_____

日期：____年__月__日

格式二：

开标一览表

合作期限	5 年
分子检验中心 建设投入报价	_____万元
运营服务费 占比	精准医学检验合作项目检验检测服务费用占精准医学检验合作项目临检项目收入 的_____%
年经营收入保 底金额	承诺精准医学检验合作项目年经营收入不低于人民币_____万元
投标说明 (如有)	

注：报价一经涂改，应在涂改处加盖单位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否则其投标作无效标处理。

投标人名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

投标日期：2022 年 XX 月 XX 日

格式三：

投标报价明细表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分项内容	单价（元）	数量	小计（元）	备注
(一)	工程建设				
	材料/人工等				
(二)	设备采购投入				
	设备/耗材/软件等 (需具体细化)				
(三)	运营管理服务				
	人工/维保等				
项目投资	小写：				
	大写：				
其他说明					

投标人名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

投标日期：2022 年 XX 月 XX 日

格式四：投标人针对报价需要说明的其他文件

投标人应自行编制工程量清单报价和工程项目报价汇总表，并且“工程项目总价”应当与“投标分项报价明细表”的“工程建设”分项内容的“小计”相一致。

投标人可以进一步补充“投标物”有关的维护运行成本分析、售后服务网点、设备维修及收费标准等说明，以便于价格评审、项目审计及项目移交后的管理。

格式五: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单位名称: _____

地 址: _____

姓 名: _____ 性 别: _____

年 龄: _____ 职 务: _____

身份证号码: _____

系_____ (投标人名称) 的法定代表人, 为_____ (招标编号、项目名称) 项目,
签署上述项目的投标文件, 进行合同谈判、签署合同和处理与之有关的一切事宜。

特此证明。

后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 加盖公章。

投标人名称(公章): 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名或印章): _____

日期: _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致：_____（采购人名称）：

我_____（姓名）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授权委托本单位在职职工_____（姓名）以我方的名义参加_____项目的投标活动，并代表我方全权办理针对上述项目的投标、开标、评标、签约等具体事务和签署相关文件。

我方对被授权人的签名事项负全部责任。

在撤销授权的书面通知以前，本授权书一直有效。被授权人在授权书有效期内签署的所有文件不因授权的撤销而失效。

被授权人无转委托权，特此委托。

被授权人签名：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名：_____

职务：_____

职务：_____

被授权人身份证号码：_____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号码：_____

投标人名称(公章)：_____

日期：____年__月__日

格式六：

商务条款响应（偏离）表

项目	招标文件要求	是否响应	投标人的承诺或说明
.....			

注：对照第三部分《采购需求》中各标项的商务要求进行填写。

投标人名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

投标日期：2022 年 XX 月 XX 日

格式九：

业绩一览表

采购人名称	设备或项目名称	数量	单价	合同金额 (万元)	采购人联系人及 联系电话

投标人名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

投标日期：2022 年 XX 月 XX 日

格式十：

投标人资格声明函

有限公司：

关于_____项目（项目编号：_____），我方愿意参加投标，并声明：

1、我方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资格条件：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2、我方的单位负责人与所参投的本采购项目的其他投标人的单位负责人不为同一人且与其他投标人之间不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

3、我方不是本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

4、我方未被“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我方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本次招标采购活动中，如有违法、违规、弄虚作假行为，所造成的损失、不良后果及法律责任，一律由我我方承担。

特此声明！

投标人（盖公章）：

日期：

格式十一：

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工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¹，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工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¹，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1.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2. 工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4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3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注：适用小微企业政策的请提供，未提供的不享受小微企业政策。

风险提示：

1.对于非面向联合体的项目，在货物采购项目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型企业制造，也有小微企业制造的，不享受办法规定的小微企业扶持政策。

2.投标人应当对其出具的《中小企业声明函》真实性负责，投标人出具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内容不实的，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在实际操作中，投标人希望获得《办法》规定政策支持的，应从制造商处获得充分、准确的信息。对相关制造商信息了解不充分，或者不能确定相关信息真实、准确的，不建议出具《中小企业声明函》。

格式十二: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如有，请提供）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期:

格式十三：

中标服务费支付承诺函

致： 有限公司

投标人单位名称郑重承诺：

若我司在_____项目（以下简称“本项目”）中有幸中标，我司将严格按照本项目招标文件第三章投标人须知中有关中标服务费的规定，在本项目结果公示期满 5 个工作日内向贵司支付中标服务费。

若我司未按上述承诺内容执行，我司自愿承担本项目中标服务费 200%的违约金，且在中标通知书领取后 5 个工作日内支付上述违约金，否则由此引起的一切法律责任和经济责任由我司承担。

特此承诺！

承诺人（盖章）：

日期：

格式十四：

招标文件要求提供或者投标人认为需要提供的其它资料

- 1、投标产品技术指标佐证材料
- 2、投标人认为需要提供的其它资料
- 3、投标人对照评分办法认为需要提供的资料及方案

附件一、信用承诺书

南京市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记录表暨信用承诺书

20 年 月 日

单位名称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法定代表人		联系人	
联系地址		联系电话	
信用得分		星级	
诚信档案记录情况			
信用承诺	<p>我公司自愿参加贵中心(公司)组织的本次采购活动,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相关法律法规,坚守公开、公平、公正和诚实信用的原则,依法诚信经营,无条件遵守本次政府采购活动的各项规定。我们郑重承诺,本公司符合《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包括: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采购文件规定的其他条件。如有弄虚作假或其他违法违规行为,愿承担一切法律责任,接受各级政府采购监管部门和有权机关的审查和处罚。</p> <p style="text-align: right;"> 供应商名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二〇 年 月 日 </p>		

附:根据宁财购通〔2021〕5号文规定,信用承诺不适用于以下情形:

1. 供应商被列入严重失信主体名单;
2. 南京市政府采购供应商诚信档案管理系统中诚信档案分在40分以下;
3. 被相关监管部门作出行政处罚且尚在处罚有效期内;
4. 其他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不适用信用承诺的情形。